



2015 中期報告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目錄



主席報告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其他資料	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首份中期報告。

業績

由於消費氣氛薄弱及訪港旅客減少，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大幅下降28.6%至約為17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41.5百萬港元)。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6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86.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有助本公司提升本集團聲望、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其進一步拓展奠下良好基石。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名牌中檔腕錶，以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為主要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制、經營及管理其零售店網絡，合共22間零售店分佈於黃金地段的頂級購物商場，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11間多品牌商店及11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本集團策略性地集中於瑞士製的中檔腕錶品牌。我們的腕錶品牌組合主要包括瑞士、德國及日本的腕錶品牌，當中包括蜚聲國際的知名品牌。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面臨零售市場意料之外的低迷環境，普遍意見均認為此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社會環境不穩定的狀態導致消費氣氛疲弱。在零售市場充斥不穩定因素及緊縮之時，本集團於管理業務方面依然保持警惕但積極主動的態度。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通過淘汰表現未如理想的分店並引入新概念以整合其單一品牌精品店及多品牌商店，藉以致力吸引客戶關注及刺激其消費意欲。本集團將之實踐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尖沙咀開設首間「卡西歐」單一品牌精品概念店，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時代廣場開設「G-Factory」單一品牌精品店。卡西歐產品在世界享譽盛名，尤以具創意、多功能、實用及價格實惠見稱。在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優化下，信德中心之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結束營業，而國際廣場的商店則將會進行翻新或搬遷，以依照品牌之指引而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

截至今日，消費意欲並無復甦跡象，而我們預期復甦時間將進一步延長。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紓緩現時疲弱市場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審慎地把握機會，透過以合理成本開設新分店（尤其於新界區）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當消費市場重拾動力，我們預期本集團之表現將會相應地改善。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出色的領導、股東強而有力的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的熱心協助及員工的無私貢獻。

主席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公司秘書

張少華先生, ACS, ACIS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林文華先生
張少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達文先生(主席)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暉基先生(主席)
鄭建中先生
馮達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
中國客運碼頭
中港城
第一座11樓9號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股份代號

14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名牌中檔腕錶，以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為主要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制、經營及管理其零售店網絡，合共22間零售店分佈於黃金地段的頂級購物商場，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11間多品牌商店及11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社會環境不穩定的狀態導致消費氣氛疲弱，致使零售市場出現意料之外的低迷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41.5百萬港元減少約69.1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2.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社會環境不穩定的狀態導致消費氣氛疲弱，致使零售市場出現意料之外的低迷情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5.3百萬港元下降約45.0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0.3百萬港元。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滯銷存貨撥備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與滯銷存貨減少相符。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除滯銷存貨撥備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3.9百萬港元減少約44.4百萬港元或28.8%至回顧期間的約109.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回顧期間的收益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6.2百萬港元減少約24.1百萬港元或2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2.1百萬港元，與其收益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滯銷存貨撥備減少所致。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3%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0.7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7.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廣告及推廣以及營業額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上市專業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得之銀行借款總額約7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分別結清約35.0百萬港元及約29.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

除稅前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9.9百萬港元或7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3%。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撥支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因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並籌措約107.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2.0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6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7.5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14,423	23,190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2,254	10,642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4,298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1,922	5,60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00	5,823
總計	57,912	49,55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總額約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7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分別結清約35.0百萬港元及約29.0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72.0百萬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下列各方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及
- (ii) 林文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其已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1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14.7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利用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詳情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林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林文華先生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始終的領導，以達成具效益及效率之業務規劃及決策，並可實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鄭建中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文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5,000,000	70.63%
陳嘉儀	配偶權益(附註1)	565,000,000	70.63%

附註1：林文華先生及陳嘉儀女士乃本公司控股公司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因而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嘉儀女士乃林文華先生之配偶。

附註2：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各自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65,000,000	70.63%

附註1：林文華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乃本公司控股公司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嘉儀女士乃林文華先生之配偶。

附註2：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林文華先生、陳嘉儀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遵守情況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才幹的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該計劃將作為鼓勵參與者為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而作出其最佳表現之獎勵，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而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內。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72,385	241,520
銷售成本	5	(110,292)	(155,326)
毛利		62,093	86,194
其他收益淨額	4	—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47,485)	(50,735)
行政開支	5	(9,017)	(10,165)
經營利潤		5,591	25,297
融資成本	7	(389)	(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02	25,116
所得稅開支	8	(1,352)	(4,922)
期間利潤		3,850	20,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50	20,19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0	17,919
非控股權益		—	2,275
		3,850	20,194
股息	9	—	72,140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0	0.49	2.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50	5,2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426	14,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	1,272
		23,929	21,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0,907	114,53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2,149	14,561
可收回稅項		596	1,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8	22,010
		187,570	152,271
總資產			
		211,499	173,7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000	1
儲備		167,102	44,884
		175,102	44,88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75,102	44,8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5	1,950	2,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3	92
		2,693	2,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858	46,898
借款	16	8,990	77,1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56	2,448
		33,704	126,504
負債總額		36,397	128,853
總權益及負債		211,499	173,738
流動資產淨值		153,866	25,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95	47,2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	—	4,300	1,610	70,190	76,100	6,620	82,720
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	—	17,919	17,919	2,275	20,194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所獲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附註9)	—	—	—	—	(65,570)	(65,570)	(6,570)	(72,140)
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 款項	—	—	—	14,282	—	14,282	—	14,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	—	4,300	15,892	22,539	42,731	2,325	45,05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	—	—	24,094	20,790	44,885	—	44,885
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	—	3,850	3,850	—	3,85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	(5,999)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	134,000	—	—	—	136,000	—	13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633)	—	—	—	(9,633)	—	(9,63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18,368	—	24,094	24,640	175,102	—	175,102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之4,300,000港元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之匯總股本。匯總股本4,30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已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b) 資本儲備：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資本儲備1,610,000港元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文華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本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款項14,2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02)	29,464
已付所得稅	—	(1,0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2,502)	28,446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	(1,0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9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76)	(3,00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8,000	—
借款還款	(76,167)	(7,661)
與本公司股東的結餘之變動淨額	(15,042)	(8,091)
已付利息	(389)	(18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6,000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216)	(1,6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8,186	(17,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1,908	7,84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0	20,33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8	28,1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已貫徹應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於香港自零售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策略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策略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融資成本、集團開支及上市開支之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71,016	1,114	—	172,130
外部服務收入	254	1	—	255
分部間銷售	—	1,854	(1,854)	—
	171,270	2,969	(1,854)	172,385
分部利潤	7,131	413	—	7,544
融資成本				(389)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60)
未分配上市開支				(2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39,869	1,414	—	241,283
外部服務收入	237	—	—	237
分部間銷售	—	1,989	(1,989)	—
	240,106	3,403	(1,989)	241,520
分部利潤/(虧損)	30,395	(236)	—	30,159
未分配上市開支				(4,862)
融資成本				(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116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二零一四年：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千港元 (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1	1	2,162	1,917	1	1,918
滯銷存貨撥備	626	204	830	919	536	1,4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3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9,462	153,871
滯銷存貨撥備	830	1,455
僱員福利開支	14,682	13,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2	1,918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547	165
— 維修中心	64	63
— 零售店	27,145	28,995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32	2,584
核數師薪酬	598	664
銀行及信用卡開支	2,252	3,016
上市開支	293	4,862
其他開支	7,327	4,71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6,794	216,2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3,784	12,993
董事宿舍租金	334	320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64	605
	14,682	13,918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389	1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利息為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982	4,937
遞延所得稅	370	(15)
	1,352	4,922

本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涉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02	25,116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858	4,1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494	778
所得稅開支	1,352	4,922

9.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及已付或應付予當時附屬公司之各股東的股息為72,14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850	17,9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787,978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49	2.99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以下假設釐定：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而發行之1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就重組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之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及就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之59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10,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1,0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資產根據融資租賃以1,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零)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已售出賬面值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867,000港元)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折舊2,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1,77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148,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465	700
— 一間關聯公司	65	30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530	1,007
預付款項	16,326	15,515
預付上市開支	1,684	7,375
其他應收款項	—	5,569
	35	45
	20,575	29,511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8,426)	(8,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950)
	(8,426)	(14,950)
即期部分	12,149	14,561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70	700
31至60日	130	307
超過60日	30	—
	2,530	1,00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34,911	127,704
減：滯銷存貨撥備	(14,004)	(13,174)
	120,907	114,530

滯銷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174)	(8,844)
自損益扣除	(830)	(4,330)
於期／年末	(14,004)	(13,1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10,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155,326,000港元)，當中包括滯銷存貨撥備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1,455,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1 99,999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100,000 599,900,000 200,000,000	1 5,999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5.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6,076	19,599
— 一名關聯方	17	40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附註b)	16,093	19,639
應付租金	—	15,04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500	1,961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730	709
修復撥備(附註c)	1,728	1,681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附註d)	98	1,110
應計上市開支	—	7,33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59	1,674
	23,808	49,155
減：非即期部分	(1,950)	(2,257)
即期部分	21,858	46,89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066	17,148
31至60日	1,468	1,782
超過60日	559	709
	16,093	19,639

(b)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悉數結清。

(c)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681	1,404
期／年內額外撥備 償付	140 (93)	509 (232)
於期／年末	1,728	1,681

(d) 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的繁重合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110	4,528
支付租金費用後解除撥備	(1,012)	(3,418)
於期／年末	98	1,110

繁重合約撥備指預期就履行繁重不可註銷租賃協議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屆滿。撥備金額將於支付剩餘租金費用後減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8,990	77,158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承擔

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董事宿舍及倉庫。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屬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3年不等。部分租賃協議可透過3至6個月通知期予以撤銷。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辦公室、維修中心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47,667	32,89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7,654	27,649
	105,321	60,544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有關因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出預定水平時產生的額外應付租金(如有)的承擔，此乃由於無法預先確定有關額外租金金額所致。